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三星標普高盛原油ER期貨ETF

股票代號：03175

（下稱「**子基金**」）

（三星 **ETF** 信託（「**信託**」）的子基金。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公告 投資策略的臨時變更 暫停增設 認沽期權對沖策略 有關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轉倉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與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內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現通知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下與子基金及標普高盛原油額外回報指數（「**指數**」）有關的變更：

A. 背景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在扣除費用及支出之前盡量貼近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

發行章程指出管理人為力求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採用全面模擬策略，透過直接投資於 **WTI** 期貨合約讓子基金緊貼指數的表現（「**所述策略**」）。

發行章程亦有請投資者注意，無法保證子基金將全面模擬指數的表現。子基金須承受管理風險。這是指管理人的策略由於在實行上有若干限制而未必能產生擬定效果的風險。

管理人欲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之結算經紀（「**結算經紀**」）所施加的限制作出通知。為應對近期原油市場動盪以及 **WTI** 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負值所帶來的新的市場風險，結算經紀已調整其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亦因此，在管理人與結算經紀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達成共識後不久，結算經紀要求子基金盡快採取一系列的額外風險管理措施（如下文 **B**、**C** 和 **D** 節所解釋，合稱「**強制性措施**」）。如本公告所述，此等強制性措施將導致子基金的若干變更（「**變更**」），致使子基金無法可行地通過實施所述策略以達到原先的投資目標。

B. WTI 期貨合約的進一步轉倉

茲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1 日發佈有關子基金的公告（「**4 月 21 日公告**」）。基於如 4 月 21 日公告所述的 WTI 期貨合約轉倉，子基金所持有的 WTI 期貨合約的 100% 為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而子基金將繼續持有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直到於 2020 年 8 月的正常和預期的轉倉期，屆時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將被 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取代。

作為強制性措施的一部分，為減輕因持有單月份 WTI 期貨合約所產生的集中風險，以履行結算經紀的經調整風險管理控制措施，管理人在與結算經紀討論後，決定通過將在 2020 年 5 月 4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開始進一步轉倉（「**進一步轉倉**」），以分散子基金目前持有的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取決於市場狀況，進一步轉倉最多需要 5 個交易日完成。預計在進一步轉倉後，子基金的 WTI 期貨合約持有量將如下：約三分之一為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約三分之一為 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及約三分之一為 2020 年 12 月 WTI 期貨合約。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狀況並就指數轉倉安排的任何進一步變更與標普道瓊斯指數（「**指數提供者**」）保持密切溝通，以決定下一次轉倉安排，以期保障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管理人會事先通知投資者有關子基金下一次轉倉安排的任何更新。

雖然預計在進一步轉倉完成後，子基金持有量的約三分之一將為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約三分之一為 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及約三分之一為 2020 年 12 月 WTI 期貨合約，但指數將同時繼續跟蹤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佈有關子基金的公告所述的 2020 年 7 月 WTI 期貨合約之表現（取決於指數提供者將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轉倉至 2020 年 8 月 WTI 期貨合約的計劃（如下文 E 節所述），及指數提供者就轉倉方法的進一步更改）。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將進一步偏離指數的投資，從而導致更高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投資者應注意，在進一步轉倉後，當前市場走勢可能會持續，而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2020 年 10 月 WTI 期貨合約或 2020 年 12 月 WTI 期貨合約的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至零或負值。在最壞的情況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至零，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全部投資。

C. 增設申請的暫停

根據信託之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第 6.3（E）條，管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下，在管理人認為存在期貨合約的交收或購買不能在正常情況下或不能在不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下進行的任何狀況下，有權暫停增設基金單位。

結算經紀已通知管理人，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其將不會配合子基金持有的 WTI 期貨合約數量進行任何增加。

就此而言，管理人已決定自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暫停就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直至根據信託契據第 6.3（E）條的另行通知為止。

管理人目前正在與市場上的不同經紀進行積極討論，以替換子基金目前的結算經紀。管理人將監察及審視情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恢復子基金的正常運作。當恢復子基金基金單位增設時，將進一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在於合理時間內及在商業上盡合理努力後未能找到替代結算經紀的情況下，管理人將繼續與結算經紀的關係，而只要結算經紀依然不願意配合子基金持有的 WTI 期貨合約數量進行任何增加，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增設將不能恢復。在最壞的情況下，管理人可能考慮終止子基金。

為免生疑問，管理人預期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及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贖回將繼續進行。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行事，特別是由於增設基金單位的暫停，基金單位的二級市場價格可能會以較大的溢價或折價或較大的交易價差進行交易。

D. 認沽期權對沖策略

強制性措施包括要求子基金在 2020 年 5 月 1 日凌晨 2 時 30 分（香港時間）前就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的可能的負價進行對沖。不遵守此項規定將可能導致結算經紀立即變現子基金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並不會給予管理人足夠時間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以使子基金可投資於所需的 WTI 期貨合約。在這種情況下變現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並不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有鑑於此，在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結算經紀、受託人和證監會）後，管理人決定代表子基金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購買總共 6,750 份在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上市及到期日為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原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由於此等特殊情況，管理人無法提前就認沽期權的購買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管理人認為認沽期權的購買為真誠的並在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下進行。

認沽期權的成本為子基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資產淨值的約 2%。

管理人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評估是否繼續或退出認沽期權對沖策略，以保護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最壞的情況下，即在到期日或之前仍沒有售出或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能變得一文不值並導致子基金虧損。

E. 有關指數的 WTI 期貨合約轉倉

茲提述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發佈有關子基金的公告（「4 月 28 日公告」）。該公告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數提供者已宣佈將會就標普道瓊斯指數的所有商品指數（包括指數）預先將 WTI 期貨合約轉倉至 2020 年 7 月 WTI 期貨合約。

管理人欲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更新，指數提供者於 2020 年 5 月 1 日宣佈，基於當前的市場情況，其將就受影響的標普道瓊斯指數商品指數（包括目前計劃轉倉至 2020 年 7 月 WTI 期貨合約的指數）將 WTI 期貨合約轉倉至 2020 年 8 月 WTI 期貨合約（「指數期貨轉倉」）。這將於 5 月的定期轉倉期發生。

管理人目前預計子基金將不會跟隨指數期貨轉倉，因為管理人已將子基金持有的 2020 年 6 月 WTI 期貨合約轉倉並將其持倉替換為 2020 年 9 月 WTI 期貨合約（有關此方面的更多資料，請參見 4 月 21 日公告），並將按照上文 B 節所述繼續進行進一步轉倉。

在任何情況下，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視情況並將考慮不同方案（例如，與指數提供者討論更改指數計算方法的可能性及在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以另一指數替換指數）。管理人將會盡快通知投資者進一步的更新。

F. 對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述措施外，結算經紀可向子基金施加其他強制性措施，或限制期貨合約持倉的大小及數量（受限於管理人和結算經紀簽署的經紀協議之規定），從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期貨持倉被變現。任何此等結算經紀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強制性措施或行動可能會對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管理人認為繼續運作子基金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管理人可能考慮終止子基金。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不接納上文所述的任何事項，可於聯交所的交易時間內出售其子基金基金單位。如上文 C 節所披露，雖然增設基金單位暫停，管理人預期聯交所的二級市場交易及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贖回將繼續進行。

投資者在子基金投資前應採取預防措施，尤其應留意在發行章程中所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及本公告中所披露的事項。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每天更新）及有關子基金的其他信息，請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人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走勢，在有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管理人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G. 一般事項

鑑於強制性措施，管理人認為本公告所述並依據信託契據的變更為真誠的並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的最佳利益。

受託人對本公告所述的變更（包括增設基金單位的暫停）沒有反對。管理人已就變更諮詢證監會。

發行章程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samsungETF.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閱覽。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管理人。管理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 ETF.enquiry@samsung.com

電話: +852 2115 8718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4513-14室

三星資產運用（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5月3日